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本公司擬通過鞏固我們於廣東廣西兩省的市場地位及加速進軍中國其他高增長地區，藉以發展旗下業務。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發售價為每股2.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估計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197億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70%(約11.338億港元)用作在我們目前營運所在地區及中國其他高增長地區收購合適地塊提供資金；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約3.239億港元)用作全數償還恒生銀行信貸協議下所有未償還款項。以美元計值的借款的年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1.75%或恒生銀行的資金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於2014年11月到期，而以港元計值的借款的年利率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1.25%或恒生銀行的資金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於2015年1月到期。有關更多資料，見「財務資料 — 債項及或然負債 — 恒生銀行信貸協議」一節；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約1.620億港元)用作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到任何目標土地需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作未來發展用途。有關我們的項目選擇程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發展流程 — 項目發展流程」一節。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29億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2.30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董事擬將所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適合地塊及作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指標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2.50港元，則所得款項淨額將(i)增加約1.466億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ii)增加約1.686億港元(假設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董事目前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用於收購適合地塊。

倘發售價定為指標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2.10港元，則所得款項淨額反之將(i)減少約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466億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ii)減少約1.686億港元(假設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董事目前擬減少用於收購地塊及作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本公司擬將其存入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2,200,000元，該金額已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的行政開支扣除。我們預期產生進一步上市開支人民幣50,200,000元(不包括包銷佣金)。